

# 中国城镇供热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实施条例》和国家标准化的有关规定及中国城镇供热协会批准，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为了充分发挥行业协会对于供热行业生产运行、管理、科研设计等各方面的引领作用，更好地开展城镇供热领域的标准化工作，协会团体标准由中国城镇供热协会（以下简称协会）会同相关企业、研究设计部门、大专院校等制定、发布、组织实施、管理，协会团体标准为自愿性采纳标准。

第三条 本协会团体标准制定、修订程序严格按照国家、行业标准编制要求执行。为了确保编制工作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合理性，协会团体标准的制定、修订工作还应遵循以下原则：

1. 遵循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贯彻城镇供热专业标准化的方针、政策；
2. 满足国家强制性标准要求，鼓励制定国家、行业未制定或严于现行国家、行业标准的团体标准；
3. 本协会团体标准应以行业发展为主导，积极采纳先进技术成果，推动供热行业可持续绿色发展，促进供热新技术成果的产业化，满足供热市场的需求，并为国家或行业标准

的制定提供技术支持。

第四条 本协会团体标准编号由团体标准代号、社会团体代号、发布顺序号和年代号组成。本协会社团代号由中国城镇供热协会的大写英文字母 CDHA 构成。

示例：T/CDHA XXXX-XXXX

第五条 等同采用国际标准的协会团体标准采用双编号。

示例： T/CDHA XXXX-XXXX (ISO XXXXX:XXXX)

## 第二章 标准制定、修订职责

第六条 协会团体标准的制定、修订项目计划由中国城镇供热协会标准化委员会提出，并报送中国城镇供热协会，经协调后，列入供热团体标准制定、修订计划。

第七条 协会标准化委员会根据中国城镇供热协会下达的计划，协助组织计划的实施，指导和督促标准制定工作组进行标准的制定、修订管理工作。

第八条 本协会团体标准的具体制定、修订工作由标准制定工作组负责。

第九条 协会团体标准制定、修订管理工作包括标准立项、起草、征求意见、审查、报批、出版、复审、修订、废止等。

第十条 协会团体标准的立项由标准制定工作组提出，并填写团体标准报批立项书，该立项申请由协会归口分支机构标准化委员会常务委员大会投票表决，获得参与投票

委员半数以上赞成票的立项申请即可报协会批准立项。

第十一条 协会团体标准的编写应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工程建设标准编写规定》的通知”建标[2008]182号文的规定和要求。

第十二条 经协会批准立项的团体标准，原则上由立项申请主编单位组成标准起草组，报协会标准化委员会秘书处备案后，进行标准起草工作。

第十三条 标准制定工作组在调查研究、试验验证的基础上，提出标准征求意见稿（包括附件），分送标准化委员会全体常务委员以及有代表性的单位和个人征求意见，征求意见的时间一般为一个月。标准制定工作组对所提意见进行综合分析后，对标准征求意见稿进行修改，提出标准送审稿，报送本协会。

第十四条 标准制定工作组将标准送审稿报送正或副主任委员初审后，提交全体常务委员进行审查（会议审查或函审）。协会标准化委员会工作部应在会议前10天或投票前20天，将标准送审稿（包括编制说明、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等有关附件）提交给审查者。审查时，原则上应协商一致。对标准送审稿进行投票表决时，必须有全体常务委员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通过。（会审时未出席会议，也未提出书面意见者，以及函审时未在规定时间内投票者，按弃权票计）。对有分歧意见的标准或条款，需有不同观点的论证材料。审查标准的投票情况应由协会标准化委员会工作部以书面材料记录在案，编写“会议纪要”，表决时须填写“标准

送审稿表决单”，作为标准审查意见说明的附件。

第十五条 通过审查的标准送审稿，由标准制定工作组根据审查意见进行修改，按要求提出标准报批稿及附件，送标准化委员会工作部。标准制定工作组应对标准报批稿的技术内容和编写质量负责。报送材料应包括以下内容：

- 1) 标准编制计划文书（主要内容见附件 4）；
- 2) 标准报批稿；
- 3) 标准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
- 4) 标准审查会议纪要；
- 5) 标准编制说明。

第十六条 标准报批稿经本协会标准化委员会工作部复核，工作部主任签字后，送主任委员或由主任委员授权副主任委员审核，并按规定程序报中国城镇供热协会批准发布。

第十七条 在制定、修订团体标准的过程中，若出现因技术等原因，不能按期或无法完成预定标准制定、修订计划的，由标准化委员会秘书处提出延期、更换主编单位或废止申请，报标准会委员会工作部审核后，同意后执行。

### 第三章 标准的实施、复审和出版

第十八条 受中国城镇供热协会的委托，由协会标准化委员会工作部负责组织团体标准的宣讲、解释和培训，推动标准的实施，并对团体标准的实施情况进行调查和分析。

第十九条 本协会团体标准实施后，应根据行业内相关

专业技术的发展需要，受中国城镇供热协会的委托，由协会标准化委员会工作部对已完成的团体标准进行复审，复审周期一般不超过三年。

第二十条 复审可采用会议审查、函审或网络审查的方式。由协会标准化委员会工作部邀请团体标准审查的单位或人员参加会议审查或函审。复审结束后应填写团体标准复审意见单（见附表5）。

第二十一条 复审应遵循客观公正、公开透明、注重实效等原则。协会团体标准复审后，本协会可根据复审意见单，确定该团体标准继续有效、修订、转化、合并、废止。

第二十二条 协会团体标准由协会负责与有关出版单位签署出版协议，经中国城镇供热协会理事会审批授权后，由出版单位出版发行。

第二十三条 协会团体标准版权归中国城镇供热协会所有。中国城镇供热协会会员可以免费获得团体标准的使用权，非会员单位需经中国城镇供热协会批准后方可使用。

第二十四条 协会团体标准制定、修订过程中相关材料均由协会标准化委员会工作部按照档案管理规定的要求进行存档。

## 第四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本管理办法由中国城镇供热协会标准化委员会工作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管理办法上报中国城镇供热协会，自批

准之日起实施。